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347,500,395.31
13,336,690,370.67
7.566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和网络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699,186,5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代码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2841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地点及方式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晓	张强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云溪路6号	广州市天河区云溪路6号
电话	020-32110272	020-32110275
电子邮箱	shiyuan@vivo.com	shiyuan@vivo.com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地点及方式	深圳证券交易所
姓名	曹晓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云溪路6号
电话	020-32110272
电子邮箱	shiyuan@vivo.com

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388,712,041.19	10,564,607,497.10	3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20,876,122.12	397,676,121.11	28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81,859,471.94	283,495,374.53	24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88,860,330.46	20,265,116.73	-5,473.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1	0.58	281.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20	0.58	279.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3%	3.08%	7.8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890,352,444.37	26,139,002,985.08	18.18%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2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曹晓	境内自然人	11.10%	77,616,000
张强	境内自然人	10.83%	75,856,000
孙永祥	境内自然人	10.77%	75,275,200
孙伟	境内自然人	5.29%	36,960,000
廖建祥	境内自然人	4.95%	34,026,800
李天达	境内自然人	3.98%	27,380,000
香港中广核聚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92%	20,392,910
周梓	境内自然人	2.63%	18,420,000
任俊	境内自然人	2.42%	16,896,000
云南南谿市永益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8%	16,618,42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曹晓、曹晓、张强、孙永祥、孙伟、周梓、李天达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偿还原因导致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洋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

证券代码: 002555 简称: 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 2026-044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的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按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以权益登记日收市价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0.10元(含税),以权益登记日收市价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一、权益分派方案

1、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截止2026年9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二、权益分派对象

1、本公司此次派发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9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9月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1、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9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派发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9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02555+00000002	姜丹旻
2	002555+0000000422	姜丹旻
3	002555+0000000423	姜丹旻
3	002555+0000000424	姜丹旻
4	002555+0000000425	姜丹旻
5	002555+0000000426	姜丹旻

六、权益分派业务办理期间(申请日期)

2026年8月16日至2026年9月2日,如前届派发现金红利未到账,则减少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清算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相关参数说明

公司目前的总股本为2,12,237,681股,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12,539,547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因此,本次权益分派所涉及的总股本为2,006,948,134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每股派送现金股利1元(含税),以权益登记日收市价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0.10元(含税),以权益登记日收市价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八、权益分派对象

1、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9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事项需公司以通知的形式至少提前两个月。

九、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按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以权益登记日收市价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0.10元(含税),以权益登记日收市价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4、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5、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6、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7、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8、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9、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10、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11、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12、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13、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14、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15、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16、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17、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18、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19、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20、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21、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22、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23、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24、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25、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26、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27、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28、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29、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0、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1、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2、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3、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4、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5、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6、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7、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8、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9、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40、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41、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42、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43、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44、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45、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46、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47、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48、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49、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50、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51、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52、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53、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54、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55、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56、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57、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58、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59、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60、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61、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62、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63、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64、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65、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66、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67、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68、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69、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70、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71、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72、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73、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74、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75、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76、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77、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78、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79、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80、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81、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82、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83、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84、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85、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86、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87、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88、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89、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90、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91、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92、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93、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94、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95、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96、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97、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98、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99、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100、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101、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102、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103、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104、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105、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106、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107、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108、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109、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110、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111、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112、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113、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114、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115、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116、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117、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118、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119、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120、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121、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122、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123、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124、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125、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126、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127、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128、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129、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130、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131、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132、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133、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134、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135、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136、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137、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138、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139、上述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

证券代码:301055

证券简称:张小泉

公告编号:2026-057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6年8月27日

—摘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指定信息披露载体中详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事项均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了披露。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 否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发行通过后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议决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张小泉	股票代码	30105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电话	0571-88133668	0571-88133668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大源街道明康路9号/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大源街道明康路13号		
电子邮箱	zsq@zhangxiaquan.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86,915,327.72	471,988,001.00	1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34,689,633.25	22,501,952.69	2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257,518.94	26,607,985.26	23.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8,384,167.73	24,751,420.07	176.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8	27.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8	27.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6%	4.26%	0.8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资产(元)	1,151,290,350.35	1,082,155,253.05	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元)	689,255,062.90	671,516,446.88	2.6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至报告披露日期	10-663	报告期末至报告披露的表决权股份数(股)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投资者姓名或名称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及司法冻结情况
杭州钱一泉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23%	44,843,700	0	质押 12,970,000
上海嘉昆昆昆品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0%	30,256,291	0	不适用
杭州钱一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72%	15,162,400	0	质押 7,500,000
杭州钱一泉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6%	4,000,000	0	不适用
吴芳秀	境内自然人	1.56%	2,166,800	0	不适用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79%	1,240,000	0	不适用
王瑞海	境内自然人	0.59%	914,500	0	不适用
夏俊良	境内自然人	0.53%	822,324	822,324	不适用
王顺江	境内自然人	0.5%	776,000	0	不适用
顺弘	境内法人	0.48%	750,000	750,000	不适用
上述股东无关联关系一致行动的情况					
上海嘉昆昆昆品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杭州钱一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吴芳秀为自然人股东,持有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4,200股,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1,000股,无交易担保股份1,125,000股,合计持有15,600,000股,持有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5,600,000股,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1,000股,无交易担保股份15,600,000股,合计持有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5,600,000股,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1,000股,无交易担保股份15,600,000股,合计持有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5,60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质押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新聘任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变更日期					
2026年01月20日					
白源信(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白源信(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22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变更日期					
2026年01月20日					
白源信(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白源信(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22日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优先股发行持续的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C.重要事项					

序号	重大事项描述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披露网站
1	收购会计师事务所	2026.4.28	2026-031	关于收购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3006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6-038	西藏天高 内部控制 和治理	境内非国 有法人	10.81%	19,166,231	0	质押	19,166,000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详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深水海纳	股票代码	3006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场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海波	李海波						
	电话	0755-26669307	0755-26669307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西乡社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乡街道西乡社区打石一路16号1201室(即招商局南山中心大厦19层)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西乡社区打石一路16号1201室(即招商局南山中心大厦19层)						
	电子邮箱	hsna@waterdeep.com.cn	hsna@waterdeep.com.cn						
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营业收入(元)	150,814,159.13	165,627,506.10	-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623,342.88	-15,676,196.97	-26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010,792.51	-29,106,608.69	-20.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43,381.90	20,056,833.58	-83.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94	-0.0884	-261.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94	-0.0884	-261.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7%	-2.09%	-8.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变					
	总资产(元)	2,452,827,758.97	2,473,695,582.30	-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22,844,272.84	579,467,615.72	-9.77%					
3. 上市公司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4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及司法处置的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海波	境内自然人	12.61%	22,280,000	18,825,000	质押	22,000,000		

证券代码: 002847 证券简称: 盐津铺子 公司编号: 2026-053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6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 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

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走进湖南通信企业,提质增效促发展—2026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www.p5w.cn)、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路演”、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14:30-17:00。届时公司将将在线就 2025 年至 2026 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与互动。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 000931 证券简称: 中关村 公告编号: 2026-077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山东华素取得实用 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号	专利权人
一种片剂加工材料用造粒杆	ZL 2025 2 1793451.5	CN 2265767ZL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注:专利权归授权公司之主体所有,专利权期限为 20 年,自申请日起计算。

上述实用新型专利对公司业务短期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夯实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充分发掘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 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号	专利权人
一种片剂加工材料用造粒杆	ZL 2025 2 1793451.5	CN 2265767ZL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注:专利权归授权公司之主体所有,专利权期限为 20 年,自申请日起计算。

上述实用新型专利对公司业务短期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夯实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充分发掘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 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1932

证券简称:汇成真空

公告编号:2026-040

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指定信息披露载体(中国结算半年度报告全文)查阅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汇成真空	股票代码	3019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廖学彬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廖学彬	刘娜	
电话	0769-85635968	0769-85635968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汇成国际中心2号	东莞市南城汇成国际中心2号	
电子邮箱	hvac@010hvac.com	hvac@010hvac.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3,755,138.82	263,070,244.17	-3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722,361.67	42,644,331.05	-6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919,386.14	42,515,946.93	-7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849,159.51	202,262,691.72	-106.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43	-62.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43	-62.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4%	5.64%	-3.50%
报告期末	报告期末	报告期末比上年末	
总资产(元)	1,257,895,064.46	1,284,428,633.72	-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37,216,424.46	729,761,853.03	1.02%

三、股东或数量及持股情况

1、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8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大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借入的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冻结情况
李志荣	境内自然人	22.89%	22,891,644	22,891,644	不存在
罗志明	境内自然人	15.34%	15,343,382	15,343,382	不适用
李志方	境内自然人	9.72%	9,717,470	9,717,470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6-033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违规担保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后,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363,9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99995%。

一、股东权益变动及1%整数倍的情况

2026年8月14日至2026年8月26日期间,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魏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2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930%。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illegible]

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6年8月27日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3012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海博	曹宁
电话	010-68149756	010-68149756
	北京丰台区右安门内大街16号1号楼8层	北京丰台区右安门内大街16号1号楼8层

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元)		558,753,562.16	497,238,965.90	1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168,752.32	64,055,978.99	-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954,008.91	43,621,125.82	19.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872,264.93	-21,930,860.78	-122.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9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9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0%	3.03%	-0.13%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 减
总资产(元)		2,494,526,011.76	2,628,795,973.75	-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9,330,015.39	212,581,263.05	-0.12%

3.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 普通股 股东总 数	9,1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 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 份的普通股股东(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证券)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锁定或冻结的股 份数量	数量
刘翔	境内自然 人	45.81%	59,372,600	45,529,517	不适用
曹桂生	境内自然 人	6.99%	9,058,153	6,793,601	不适用
吕祖强	境内自然 人	6.16%	7,984,404	5,988,303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6-增-15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 董事会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8月3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2.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6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6-040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红、转增方案。
- 3.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及变更以该股东已通过的决议。

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26日上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8月26日的9:15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8月26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召开地点:长沙岳麓区麓谷街道西98号拓维信息二楼会议室

主持人、列席人员、记录人员

- 1.主持人:董事长李宇新先生;
- 2.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3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63,336,7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000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8,836,5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162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3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4,500,1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382%。

新余晋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8%	5,780,421	5,780,421	不适用	0
李秋霞	境内自然人	2.93%	2,927,327	2,927,327	不适用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7%	1,371,888	0	不适用	0
深圳南山誉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誉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1,185,750	1,185,75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应用债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	1,000,00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平安康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920,519	160,480	不适用	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分红险产品-万能账户	其他	0.90%	899,945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为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当中罗志明、李志豪、李志方和李秋霞，因四人为同胞兄弟姐妹，于2020年7月8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四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股东新余晋永为公持股员工持股平台，李秋霞、李志方分别持有新余晋永46.77%、8.74%的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销融资融券出借未归还原因导致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报告期无控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发行是否属于为履行作出的承诺、计划	是 ☒ 否 ☐
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即：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等情况，收购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负有重大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处分股份的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是否存在持有同一种类股票及同一发行人发行的同一种类股票，且已经到达要约收购规定的比例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大股东增持股份情况(不适用)	
1. 中国证监会有没有对贵公司大额减持做出 □ 2. 核查其他文件 □ 3. 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 深交所要求做的其他文件 □	

二、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8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赵一波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赵一波先生于2025年8月26日至2026年8月26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2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030%。减持后赵一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363,9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9995%，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变动前持股(万股)	变动股数(万股)	变动后持股(万股)
赵一波	大宗交易	2026-8-24	9.24	550.000	0.2026
		2026-8-25	9.36	1,060.000	0.0361
		2026-8-26	9.36	217.000	0.0823
		合计	-	1,827.000	0.6030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赵一波	合计；直接持有股份	28,190,987	10.6030	26,363,987	9.99995
	其中：直接持有股份	28,190,987	10.6030	26,363,987	9.99995

2、信息披露义务人赵一波先生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赵一波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2、赵一波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0日

刘林贵	境内自然人	3.06%	3,968,307	0	不适用	0
北京力元开通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2%	3,265,888	0	不适用	0
毛融强	境内自然人	0.87%	1,129,600	0	不适用	0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903组合	其他	0.84%	1,090,786	0	不适用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4%	700,000	0	不适用	0
海嘉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50%	654,159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曹胜奎、刘对贵、邓琳、马丽娟为一致行动人。2.前十名股东中曹胜奎与林雅君为夫妻关系，刘对贵与曹胜奎及林雅君之子女、刘琳与马丽娟均为直系亲属关系。3.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正力达服装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对贵持有该股份未超过1%。4.除前述关联关系外，未知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交通银行南通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29,600.00股；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交通银行南通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21,3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956,3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及前10名无限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后原因导致致上期发生变化的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参与表决的董事 8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8 名，名单如下：许光汉、林翔宇、黄山、卓、苏方明、郑念、范少波、郑瑞、陈兆忠。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关于 2026 年度中期投资计划调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2)中小股东出席的具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3,431 人,代表股份 34,500,1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7382%。

9. 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10. 本次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组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 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总议案情况	261,653,898	99.3610%	1,569,141	0.5199%	313,700	0.1191%	
1001.01	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2,817,344	95.1222%	1,369,141	3.9685%	313,700	0.9009%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通过
	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三、聘请出场的法律意见
湖北世纪律师事务所邓争艳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推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世纪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推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推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